

股票代码:002471 股票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2-039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公司于2012年5月7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5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

二、会议召集情况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上午9: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22日-2012年5月23日
 3.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陈剑平先生
 5.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7,430.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6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3,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13%。
 3.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陈剑平先生
 4.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157,864,794;反对:17,251股;弃权:2,00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57,430.07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434,718股,反对17,251股,弃权2,000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备查文件:
 1.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2-042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5月23日在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2年6月8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2年6月8日 上午9:00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丰东路999号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投票方式:网络投票
 (五)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2012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未来三年现金分红规划方案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和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6月5日下午5: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6月5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242。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周燕
 3.会议联系电话:0510-87698510;传真:0510-87698298
 4.会议联系邮箱:jz2008@yahoon.com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回执
 回执
 截至2012年6月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超电缆”002471股票 股,拟参加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月8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广发证券 证券代码000776 公告编号:2012-04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日期:2012年6月12日
 2.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2012年6月8日上午10: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人员:
 (1)2012年5月3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2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9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适用范围:企业公務或限贷、教学培训、应急救援、航拍拍摄、勘察探测等。
 项目咨询电话:
 北京产权交易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联系人:刘昕 010-66295769
 中恒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博建 13910738821
 杜建红 1391160026

由北京产权交易所集团和辽宁华信林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的28亿“天桥沟”野生山参交易项目已于2012年5月1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络交易系统有限公司“高端商品交易平台”正式启动,认购期从2012年5月17日上午10:00开始,至7月26日下午15:00结束。
 本次“天桥沟”野生山参交易项目,线上线下同步进行,便于投资者第一时间媒体争相报道,当前股市、楼市异常低迷,这一投资方式受到投资者的热烈追捧。为了方便各地交易用户了解和参与“天桥沟”野生山参交易项目,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络交易系统有限公司联合北京、上海及郑州当地的股权服务中介机构举办推介会,欢迎各位用户莅临参加!
 推介会具体信息如下:

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服务机构
5月26日(周六)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白家庄西里5号院凯迪大酒店(凯迪酒店)	康女士	010-52656114-1023	北京特特经纪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月27日(周日)	上海静安区大上海城市广场二楼(原上海路口江苏东环路8号(原嘉士德))	邹先生	13681616197	上海办事处
5月27日(周日)	鑫源国际俱乐部多功能厅(经三路与鑫苑路交叉口西500米鑫苑名苑院内)	潘先生	0371-53797997	郑州翰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未来三年现金分红规划方案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和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6月5日下午5: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6月5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242。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周燕
 3.会议联系电话:0510-87698510;传真:0510-87698298
 4.会议联系邮箱:jz2008@yahoon.com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回执
 回执
 截至2012年6月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超电缆”002471股票 股,拟参加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月8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体)公司 作为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体)公司,出席于2012年6月8日召开的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体)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书,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公司未来三年现金分红规划方案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在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12年6月5日前填写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股票代码:002471 股票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2-041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现有股份分配政策
 经2012年4月13日召开的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和第一百八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考虑利润分配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利润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应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满足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利润分配预案,将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审议及执行情况;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现金分红(元)	净利润(元)	现金分红/当期净利润(O2)
2011年度	3,120.00	8,038.00	38.82%
2010年度	4,800.00	6,577.03	73.20%
2009年度	2,400.00	5,065.90	47.38%
合计	10,320.00	19,660.93	52.49%
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		6,553.6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的比例		157.47%	

注:1.净利润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注2.公司2010年9月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注3.201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拟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20,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目前,现金分红方案尚未实施完毕。
 C. 最近三年当年实现净利润除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200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65.90万元,扣除中现金分红2,400.00万元和提取法定

0 修订原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修订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支出等必要发生之时,公司在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0 在原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之后增加一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上一条之分红政策,须经董事会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该分红政策的修订。
 特别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监管部门核准事宜及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章程》修订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监管部门审核后批准后方可生效。

该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或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6月4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5:00
 3.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39楼 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营业执照和表明其提交文件的要求;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委托行使表决权)办理登记手续;受托行使表决权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将通过网络投票。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0 联系电话:020-87505665,020-87502665;传真:020-87554163。
 0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39楼,邮政编码:510075。
 0 联系人:张明星、王强。
 2.会议费用: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体)单位 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股票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女)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体)单位 出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持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体)单位 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本人(体)单位 对拟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持有表决权无表决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联系地址: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扫描或复印均有效。

股票简称:广发证券 证券代码000776 公告编号:2012-04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9名,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提议,提请股东大会:0 同意修订上述《公司章程》的条款;0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修订《章程》的相关监管部门核准事宜及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议案经报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提议,提请股东大会:0 同意修订上述《公司章程》的条款;0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修订《章程》的相关监管部门核准事宜及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议案经报股东大会决议。

三、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该制度全文请参见与本协议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该制度全文请参见与本协议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关于公司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的议案
 根据提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申请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承销资格的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召开“广发证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2年6月8日上午10:00 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2楼大会议室召开。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
 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全国范围内的综合性权益交易市场平台,以国有企业股权转让为基础,开展涵盖技术交易、林权交易、文化产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环境权益交易、矿权交易、贵金属交易等在内的多品种股权转让、实物资产交易,并致力于为中小企业投融资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想了解更多请登录www.cbex.com.cn,或联系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融资服务中心马女士 联系电话:010-66295546 北京交易所办事处刘先生 联系电话:021-61213011

一、产权转让项目目录: 2012年5月24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2B1004854-3	北京凯明进出口有限公司33.31%股权	5267.41	618.28	注册资本,418.92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销售化工产品。 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器设备、计算机及软件、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针纺织品、金属材料、百货、化肥;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与货运代理。	131,808
G312B10049029	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	184797.84	154457.74	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在规划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及其物业管理,包括住宅的开发、商业设施的开发。	15800
SW1205100021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188号十二区9号楼房产	/	3084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188号十二区9号楼房产	5000
SW1107B100039-4	天津市和平区和平路119号万达广场一期二期及和平路164-170号万达广场二期房产	/	4251.92	转让资产为:天津市和平区和平路119号万达广场一期二期及和平路164-170号万达广场二期房产	3847.98
SW1107B100040-4	长沙市天心区黄兴南路445号万达广场房产	/	3757.68	转让资产为:长沙市天心区黄兴南路445号万达广场房产	3400.7
G312B1004928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25%股权	4280.67	1155.23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风力发电的研究开发。	283.81
SW1205100020	北京市远方饭店拥有的闲置实物资产一批	/	45.12	北京市远方饭店持有的闲置实物资产一批对外转让,主要包括空调、电视、家具、水电设备及存货等。	50
G312B1004926	北京海康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12000万股(9%股权)	197355.11	167822.14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等	33564.428

某厂持有的专业印刷、通用设备及交通工具
 项目招商公告
 受相关单位委托,北京产权交易所拟处置一批专业印刷设备、通用设备及交通工具等,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商。
 项目概况:
 该批待处置资产主要分为三类:
 第一类为专业印刷设备,包括进口海德堡五色机(402PF)、海德堡四色机(CD102)、三菱机四色四开机、胶印机、轮转机、KOLBUS公司生产的精校线2000等,数量约150件。
 第二类为通用设备,包括:悬臂起重机、半自动锯床、各类车床、组合式空气压缩机、叉车、钻床、中央空調、电焊机、变频器、电脑等,数量约150件。
 第三类为交通工具,包括轿车、客车、小轿车共18辆。
 该批资产数量与质量均经移交的实物现状为准,提供的数量仅供参考。
 项目咨询电话:
 北京产权交易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联系人:刘昕 010-66295769
 余俊 010-66295611
 项目详情信息请登录网站:www.cbex.com.cn(北京交易所网站)

北京产权交易所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

奖状VI型飞机项目招商公告
 受相关单位委托,北京产权交易所拟处置一批专业印刷设备、通用设备及交通工具等,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商。
 项目概况:
 赛斯纳 Cessna 奖状VI型飞机 Cessna 650 Citation VI)是由美国赛斯纳飞机公司研制生产的中小型商务飞机,也是多用途的通用飞机。即航时的奖状VI飞机飞行时间为8560小时,起飞重量达5430公斤,发动机功率1562千瓦,APU使用142小时。2006年9月,根据民航总局要求加装TCAS防撞和EICAS警告系统。该“奖状”一直按照民航局维修方案和“奖状”的维修手册进行维修保养,飞机一直保持很好的适航状态。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名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商品
基金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5月2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2年5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5月28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自投资人或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发生日起,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及定投业务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自投资人或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发生日起,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及定投业务的原因说明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2年5月29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fund.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4日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名称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
基金代码	1655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5月2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2年5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5月28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自投资人或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发生日起,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及定投业务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自投资人或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发生日起,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及定投业务的原因说明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2年5月29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fund.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2-1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拟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6月26日上午9:30,会期半天
 3.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人员
 1.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开展按揭业务的议案》
 9.审议《关于聘任2012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聘任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1.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审议《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审议《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审议《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16.审议《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17.审议《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18.审议《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19.审议《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20.审议《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